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7】32090001号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和方法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4月、2016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合并备考财务报表是新宏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和方法，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宏泰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7年1~4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限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63,177,465.60	439,935,05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2,624,924.63	68,794,036.23
应收账款	六、3	428,511,379.90	300,584,388.45
预付款项	六、4	4,136,351.25	4,001,296.15
应收利息	六、5	9,537,733.71	7,124,711.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31,433,776.10	2,181,323.49
存货	六、7	186,667,839.33	190,543,140.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55,548,631.22	718,259,451.52
流动资产合计		1,741,638,101.74	1,731,423,40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15,742,607.42	11,380,255.8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46,587,965.90	176,998,795.14
在建工程	六、11	12,856,410.04	429,487.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362,691,948.03	373,835,620.7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3,089,227,340.25	3,089,227,340.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4,808,988.16	4,403,59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6,890,348.62	5,659,44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37,174,662.84	30,305,98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5,980,271.26	3,692,240,527.54
资产总计		5,517,618,373.00	5,423,663,930.58

(转下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85,886,652.63	105,339,130.01
预收款项	六、18	279,081.62	288,024.7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38,864,893.47	26,769,617.03
应交税费	六、20	23,218,597.07	22,566,734.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1	182,390,020.54	
其他应付款	六、22	1,462,690.70	2,745,32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207,587.76	
流动负债合计		333,309,523.79	157,708,83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4	30,046.01	177,479.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5	350,000.00	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50,976,372.97	52,532,13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56,418.98	53,059,617.11
负债合计		384,665,942.77	210,768,450.7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15,398,190.93	5,195,990,553.36
少数股东权益		17,554,239.30	16,904,926.47
股东权益合计		5,132,952,430.23	5,212,895,479.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17,618,373.00	5,423,663,930.58

载于第6页至第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561,688.97	848,719,828.0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324,561,688.97	848,719,828.09
二、营业总成本		210,106,439.74	579,752,797.0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26,400,962.75	338,145,747.38
税金及附加	六、27	4,650,400.99	11,641,075.08
销售费用	六、28	12,885,558.37	39,613,423.83
管理费用	六、29	58,143,631.05	186,562,236.75
财务费用	六、30	-1,084,631.84	-3,176,021.46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9,110,518.42	6,966,33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4,704,302.80	3,619,64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59,552.03	272,586,680.9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1,357,524.11	9,513,27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3	856,840.03	1,125,580.76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167,012.18	2,995,08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5	16,703.37	2,057,88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50,063.96	279,104,864.4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17,903,093.01	39,606,95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46,970.95	239,497,91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97,658.12	235,230,586.16
少数股东损益		649,312.83	4,267,32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446,970.95	239,497,91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97,658.12	235,230,58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312.83	4,267,327.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6页至第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赵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注册成立, 现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2016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文《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05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9 元,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股票代码 603016, 股票简称“新宏泰”。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吴佩芳等持有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 100% 股权(上述被收购公司合称“标的资产”或“购入资产”); 上述交易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77 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天宜上佳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2,603.62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交易天宜上佳的作价 432,000 万元。

2、拟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 由自然人吴佩芳、冯学理共同出资 1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8,339.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96332598Y。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14,297.00 元。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经营范围为生产摩擦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生产摩擦材料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宜”），2016 年 8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以下所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期初已经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于期初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而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因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天宜上佳的股权收购，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得通过：

- （1）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持有天宜上佳 100% 股权并享有 100% 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假设本公司对天宜上佳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天宜上佳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及特殊目的，本公司只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本附注五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务等影响未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4)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7】3204000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4 月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天宜上佳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7）012614 号审计报告。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体现本公司向标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6)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天宜上佳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四、遵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方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

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

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

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

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5	3.17-9.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 他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公司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12 年控股股东向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授予对象”）低价转让公司股份，股份支付金额按照同期风险投资机构对本公司的入股价格和该等授予对象的实际受让价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将该费用一次性计入授予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内销产品：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或领用后发出领用通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或领用通知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或领用通知并开具销售发票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②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

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③轨道交通车辆制动闸片(含闸瓦)销售收入：在已按合同约定，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提供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

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模具费：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房屋租赁：应税收入按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天宜上佳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和天宜上佳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厦门联容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4%计缴
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厦门联容和天宜上佳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天仁道和和天津天宜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重新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厦门联容于 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天宜上佳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三家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4 月，上年指 2016 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630.46	78,352.19
银行存款	424,941,639.11	392,716,502.48
其他货币资金	38,190,196.03	47,140,200.03
合计	463,177,465.60	439,935,054.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624,924.63	48,794,036.23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2,624,924.63	68,794,036.23

(2)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45,154.9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41,345,154.9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2,649,753.19	100.00	24,138,373.29	5.33	428,511,37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2,649,753.19	100.00	24,138,373.29	5.33	428,511,379.9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8,351,597.54	100.00	17,767,209.09	5.58	300,584,388.45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8,351,597.54	100.00	17,767,209.09	5.58	300,584,388.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7,119,982.27	98.78	22,355,999.12
1 至 2 年	4,977,776.45	1.10	1,493,332.93
2 至 3 年	486,774.47	0.11	243,387.24
3 至 4 年	65,220.00	0.01	45,654.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52,649,753.19	100	24,138,373.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71,164.2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0,806,078.4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040,303.92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36,351.25	100.00	4,001,296.15	100.00
1 至 2 年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136,351.25	100.00	4,001,296.1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30,562.3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09%。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应计利息	9,537,733.71	7,124,711.73
合 计	9,537,733.71	7,124,711.73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00,719.11	100.00	1,866,943.01	5.61	31,433,77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300,719.11	100.00	1,866,943.01	5.61	31,433,776.1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1,821.62	100.00	590,498.13	21.30	2,181,32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71,821.62	100.00	590,498.13	21.30	2,181,323.49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013,859.67	99.14	1,650,692.99
1 至 2 年	2,451.00	0.01	735.30
2 至 3 年	137,657.44	0.41	68,828.7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650.00		585.00
5 年以上	146,101.00	0.44	146,101.00
合计	33,300,719.11	100	1,866,943.0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6,444.88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垫款	335,977.33	299,781.23
押金及保证金	1,060,537.65	1,055,059.65
备用金	575,778.76	172,684.87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58,056.97	57,535.53
购买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代垫租金	770,368.40	184,480.34
关联方往来款	30,500,000.00	2,280.00
合计	33,300,719.11	2,771,821.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内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吴佩芳	关联方往来款	30,500,000.00	1 年以内	91.59	1,525,000.00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90	15,000.00
郑州铁路局郑州动车段	安全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60	10,000.00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197,235.21	1 年以内	0.59	9,861.76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41,051.00	5 年以上	0.42	141,051.00
合 计		31,338,286.21		94.10	1,700,912.76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46,867.99		36,846,867.99
包装物	805,934.81		805,934.81
委托加工物资	1,773,438.21		1,773,438.21
在产品	7,573,293.27		7,573,293.27
产成品	115,610,868.39		115,610,868.39
发出商品	24,057,436.66		24,057,436.66
合 计	186,667,839.33		186,667,839.3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05,943.00	6,197.88	34,186,982.26
包装物	723,491.31	4,772.35	731,481.82
委托加工物资	1,491,811.85		1,491,811.85
在产品	6,431,966.51		6,431,966.51
产成品	103,695,601.31		103,695,601.31
发出商品	44,005,297.02		44,005,297.02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90,554,111.00	10,970.23	190,543,140.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97.88			6,197.88		
包装物	4,772.35			4,772.35		
合计	10,970.23			10,970.2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注
包装物			注

注：对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已进行处理，故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经测算，本期末无跌价准备发生。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555,000,000.00	718,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02,652.21	1,965.99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7,485.53
待摊销保险费	234,032.73	
待摊销房租	111,946.28	
合 计	555,548,631.22	718,259,451.52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职工借款	16,626,688.23	884,080.81	15,742,607.42	12,035,528.68	655,272.83	11,380,255.85	4.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6,626,688.23	884,080.81	15,742,607.42	12,035,528.68	655,272.83	11,380,255.85	

注：长期应收款系天宜上佳为职工提供 6 至 10 年期无息借款，由职工分期偿还，按发放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5 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 确定，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折现前借款总额 1,951.10 万元，折现后余额为 1,662.67 万元。

上述借款中的向员工提供购车借款，由股东吴佩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发放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止，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余 491.1 万元职工购车借款尚未到期偿还。

长期应收款存在可收回风险，因此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1,096,497.63	150,955,224.65	22,805,997.92	11,010,676.12	13,142,488.06	319,010,884.38
2、本期增加金额		2,222,667.35	1,823,555.56	1,114,969.82		5,161,192.73
(1) 购置		2,222,667.35	1,823,555.56	1,114,969.82		5,161,192.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5,822,959.47	424,390.36		6,550.00	5,949,161.00	32,203,060.83
处置或报废	25,822,959.47	424,390.36		6,550.00	5,949,161.00	32,203,060.83
4、期末余额	95,273,538.16	152,753,501.64	24,629,553.48	12,119,095.94	7,193,327.06	291,969,016.2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071,704.71	87,213,104.86	13,568,210.62	8,208,522.48	4,950,546.57	142,012,089.24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969.36	3,646,098.92	1,267,531.63	518,094.21	499,605.43	7,696,299.55
计提	1,764,969.36	3,646,098.92	1,267,531.63	518,094.21	499,605.43	7,696,299.55
3、本期减少金额	2,679,022.81	403,656.75		6,300.00	2,472,460.21	5,561,439.77
处置或报废	2,679,022.81	403,656.75		6,300.00	2,472,460.21	5,561,439.77
4、期末余额	27,157,651.26	90,455,547.03	14,835,742.25	8,720,316.69	2,977,691.79	144,146,949.02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19,123.53	56,102.14	58,875.69		1,234,101.3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19,123.53	56,102.14	58,875.69		1,234,101.3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115,886.90	61,178,831.08	9,737,709.09	3,339,903.56	4,215,635.27	146,587,965.90
2、年初账面价值	93,024,792.92	63,742,119.79	9,237,787.30	2,802,153.64	8,191,941.49	176,998,795.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63,073.51	100,133.22		462,940.29
合 计	563,073.51	100,133.22		462,940.2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备注
南墙辅房（479.18 平方）	75,538.08	
附房及改造（2016 年改造）	3,618,647.3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南墙辅房（479.18 平米）	无规划，出租	75,538.08
东辅房（114.39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16,130.43
西围墙辅房（561.69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57,256.20
门卫室（75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13,089.01
辅房（404.48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57,777.16
附房及改造（2016 年改造）	无规划，正常使用	3,618,647.32
综合楼（2016 年改造）	规划调整，正在办理中	35,336,258.67
合 计		39,174,696.87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密可控气氛热处理炉	12,708,702.50		12,708,702.50			
武青厂区建设	147,707.54		147,707.54			
自动化系统				429,487.20		429,487.20
合计	12,856,410.04		12,856,410.04	429,487.20		429,487.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精密可控气氛热处理炉	10,599 万元		12,708,702.50			12,708,702.50
武青厂区建设	1,485 万元		147,707.54			147,707.54
合计			12,856,410.04			12,856,410.0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精密可控气氛热处理炉	12.99	在建				自筹
武青厂区建设	0.99	在建				自筹
合计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专利及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9,923,767.05	4,139,476.35	308,177,052.20	412,240,295.6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9,923,767.05	4,139,476.35	308,177,052.20	412,240,295.6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990,631.43	2,620,064.08		38,404,674.8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专利及商标	合计
			30,793,979.33	
2、本期增加金额	666,158.44	211,468.48	10,266,045.81	11,143,672.73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656,789.87	2,831,532.56	41,060,025.14	49,548,347.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266,977.18	1,307,943.79	267,117,027.06	362,691,948.03
2、年初账面价值	94,933,135.62	1,519,412.27	277,383,072.87	373,835,620.76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3,089,227,340.25					3,089,227,340.25
合 计	3,089,227,340.25					3,089,227,340.25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保密费（华旭）	1,187,500.13		83,333.32		1,104,166.81
保密费（极度）	666,666.56		41,666.68		624,999.88
装修费	238,956.31		43,446.60		195,509.71
职工借款利息	2,310,471.32	798,781.50	224,941.06		2,884,311.76
合 计	4,403,594.32	798,781.50	393,387.66		4,808,988.1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21,299.01	4,218,194.85	19,012,280.71	2,851,842.10
固定资产折旧	17,415,131.13	2,612,269.67	18,036,668.80	2,705,500.32
存货跌价准备			10,970.23	1,645.53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399,227.36	59,884.10	669,735.80	100,460.37
合计	45,935,657.50	6,890,348.62	37,729,655.54	5,659,448.320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9,842,486.47	50,976,372.97	350,214,253.53	52,532,138.03
合 计	339,842,486.47	50,976,372.97	350,214,253.53	52,532,138.0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35,707.06	704,491.55
资产减值准备	2,199.34	699.34
合 计	1,937,906.40	705,190.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	948.00	948.00	
2021 年	704,491.55	703,543.55	
2022 年	1,230,267.51		
合 计	1,935,707.06	704,491.55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内 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	预付款	36,898,386.37	29,769,704.90
土地款	预付款	99,766,480.80	536,280.80
建设前期费用	预付款	509,795.67	

合 计		137,174,662.84	30,305,985.70
-----	--	----------------	---------------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9,105,088.36	97,214,123.8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16,037.89	6,206,815.36
应付服务费	4,865,526.38	1,918,190.78
合计	85,886,652.63	105,339,130.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5,173.50	尚未结算
无锡市高炜热处理有限公司	50,947.88	尚未结算
无锡佳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89,721.38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货款	279,081.62	288,024.73
合计	279,081.62	288,024.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立成电器有限公司	4,860.00	尾款
天水长城精益电器有限公司	2,256.00	尾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741,044.91	54,108,933.16	41,991,505.72	37,858,47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8,572.12	4,103,399.80	4,125,550.80	1,006,421.12
三、辞退福利		6,350.00	6,350.00	
合计	26,769,617.03	57,993,741.90	45,898,465.46	38,864,893.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42,072.08	46,894,847.22	35,184,213.15	32,752,706.15
2、职工福利费		2,843,687.81	2,843,687.81	
3、社会保险费	464,490.19	2,049,880.56	2,059,050.56	455,32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471.91	1,685,000.52	1,691,994.52	368,477.91
工伤保险费	41,111.39	171,863.86	172,951.86	40,023.39
生育保险费	25,846.89	105,763.18	106,152.18	25,457.89
补充医疗保险费	22,060.00	87,253.00	87,952.00	21,361.00
4、住房公积金	188,276.00	1,357,620.00	1,354,736.00	191,1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6,206.64	962,897.57	549,818.20	4,459,286.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741,044.91	54,108,933.16	41,991,505.72	37,858,472.35

注：本公司本期为部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提供了职工宿舍，属于非货币性福利，按房屋出租价格作为非货币性福利的计算依据，本期共计发生 48,200.00 元。

天宜上佳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无息借款，属于非货币性福利，按应收取的利息金额作为非货币性福利的计算依据，本期共计发生 224,941.06 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8,628.59	3,899,205.09	3,920,190.09	957,643.59
2、失业保险费	49,943.53	204,194.71	205,360.71	48,777.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28,572.12	4,103,399.80	4,125,550.80	1,006,421.12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737,817.60	5,138,95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6,046.96	374,235.24
教育费附加	495,797.38	198,12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241.14	123,142.98
企业所得税	5,768,721.56	3,829,752.32
房产税		305,775.5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263,221.20
印花税	21,678.90	7,392.40
个人所得税	28,293.53	12,326,135.80
合 计	23,218,597.07	22,566,734.03

21、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天宜上佳股东股利	182,390,020.54	
合 计	182,390,020.54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制作费		1,320,000.00
中介服务费	800,000.00	800,000.00
房租	539,647.84	582,785.40
公租房押金	26,383.32	26,383.32
其他	96,659.54	16,159.12
合 计	1,462,690.70	2,745,327.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介服务费	800,000.00	待结算
公租房押金	26,383.32	未到期
合 计	826,383.32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07,587.76	
合 计	1,207,587.76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046.01	177,479.08
合 计	30,046.01	177,479.08

25、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创新 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2015 年厦门联容收到 35 万元 用于“新型高防护等级可视隔 离开关”项目，合同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合 计	350,000.00			350,000.00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288,457.80	123,807,168.93	836,619,564.63	330,994,510.85
其他业务	4,273,231.17	2,593,793.82	12,100,263.46	7,151,236.53
合 计	324,561,688.97	126,400,962.75	848,719,828.09	338,145,747.38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5,710.91	5,079,011.02
教育费附加	1,082,063.03	2,669,634.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375.35	1,779,756.07
房产税	452,392.88	972,941.90
土地使用税	294,045.02	838,519.33
印花税	134,813.80	301,212.62
合 计	4,650,400.99	11,641,075.08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职工薪酬	7,583,052.72	17,601,042.71
运输费	1,465,109.34	5,740,153.46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差旅费	576,482.01	3,440,830.99
业务招待费	1,257,872.90	3,516,279.29
修理费	72,183.41	304,862.61
保险费	143,578.56	539,023.93
广告宣传费	78,779.04	1,259,848.01
办公费	185,912.59	1,115,688.23
出口费	186,002.34	668,143.63
房租费	376,896.49	691,827.70
产品试验费	156,335.02	3,106,546.75
其他	803,353.95	1,629,176.52
合 计	12,885,558.37	39,613,423.83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职工薪酬	19,830,243.61	59,723,641.63
技术开发费	16,560,604.22	47,705,492.20
折旧及摊销	14,007,042.50	40,219,341.60
业务招待费	2,005,235.75	4,214,843.07
办公费	1,215,410.98	5,052,873.46
差旅费	1,060,621.08	3,355,740.78
租赁物业管理费	447,946.25	1,906,741.63
咨询顾问中介服务费	437,393.15	18,825,552.75
修理费装修费	116,899.04	788,717.11
其他	2,462,234.47	4,769,292.52
合 计	58,143,631.05	186,562,236.75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利息支出	5,924.94	807,389.57
减：利息收入	1,016,099.50	2,550,699.1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损益	107,780.93	1,608,256.05
其他	33,323.65	175,544.21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合 计	-1,084,631.84	-3,176,021.46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坏账损失	7,876,417.06	6,955,365.26
存货跌价损失		10,970.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4,101.36	
合 计	9,110,518.42	6,966,335.49

32、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理财产品收益	4,704,302.80	3,619,649.95
合 计	4,704,302.80	3,619,649.95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6,840.03	856,840.03	1,125,580.76	1,125,580.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6,840.03	856,840.03	441,108.14	441,108.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84,472.62	684,472.6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20,041.00	220,041.00	7,954,648.00	7,954,648.00
房租收入	264,409.13	264,409.13	155,828.97	155,828.97
无需支付款项			10,909.46	10,909.46
其他	16,233.95	16,233.95	266,305.62	266,305.62
合 计	1,357,524.11	1,357,524.11	9,513,272.81	9,513,272.8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助	17,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科技局科创补贴	7,041.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促进会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组织部人社局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明星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条件专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技术标准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配套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480,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红包补贴款		94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专项资金中介费用补贴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体系建设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37,108.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补助		3,75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		1,762,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扶持补贴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0,041.00	7,954,648.00	

34、政府补助

(1)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专利资助、补助	17,000.00					17,000.00		是
厦门科技局科创补贴	7,041.00					7,041.00		是
中关村企业促进会款	6,000.00					6,000.00		是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90,000.00					190,000.00		是
合 计	220,041.00					220,041.0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专利资助、补助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厦门科技局科创补贴	与收益相关		7,041.00	
中关村企业促进会款	与收益相关		6,000.0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90,000.00	
合 计			220,041.00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703.37	16,703.37	2,057,888.21	2,057,888.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03.37	16,703.37	2,057,888.21	2,057,888.21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防洪保安基金、垃圾费			38,931.37	
滞纳金	16.84	16.84	399,876.41	399,876.41
其他	100,291.97	100,291.97	398,393.38	398,393.38
合 计	167,012.18	167,012.18	2,995,089.37	2,956,158.00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689,758.37	45,171,901.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87,015.36	-5,866,000.08
合 计	17,802,743.01	39,305,901.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利润总额	119,681,063.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52,159.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176.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338.58

项目	2017 年 1-4 月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3,520.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941.88
所得税费用	17,802,743.01

3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1,528.34	6.8931	3,319,223.00
欧元	225,412.25	7.4945	1,689,352.11
日元	5,222,195.00	0.062023	323,896.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61,109.80	6.8931	12,139,505.97
欧元	965,993.83	7.4945	7,239,640.76
日元	1,970,322.14	0.062023	122,205.29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	51		购买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高速列车、动车组、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闸片、闸瓦系列产品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份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赵汉新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7,700,000 股	20.00	20.00
赵敏海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股	6.93	6.9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赵敏海出资 80%，股东高岩敏出资 10%，为企业普通合伙人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股东苏阳控制
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股东苏阳控制
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股东苏阳重大影响
无锡市协翔机械有限公司	受监事陈焱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受高管陈建平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受高管陈建平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丁玉强重大影响
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董事周文军重大影响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刘利剑重大影响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刘利剑重大影响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刘利剑重大影响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刘利剑重大影响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刘利剑重大影响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董事刘利剑控制
无锡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董事刘利剑控制
吴佩芳	股东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天宜上佳管理团队控制的有限合伙公司
释加才让	股东
杨铠璘	吴佩芳的女儿
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	受吴佩芳亲属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佩芳和其女儿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持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佩芳和其女儿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381,690.87	946,986.91

（2）关联担保

天宜上佳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取得借款 500 万元，同时吴佩芳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吴佩芳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该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归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借款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铠璘	天宜上佳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释加才让	天宜上佳	900,000.00	90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吴佩芳	房屋建筑物	30,500,000.00	

2017 年 5 月，天宜上佳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转让给吴佩芳，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为 3,050.00 万元（含税），转让资产账面净值 2,662.06 万元，转让收益 85.68 万元。2017 年 6 月 7 日，吴佩芳支付资产转让款 1,0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7 日，吴佩芳支付资产转让款 2,05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90 万元	519.45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50 万元以上		2
10~50 万元	9	9
5~10 万元		1
5 万元以下	3	

（6）为监事提供住房

2010 年 1 月起，本公司与监事陈懿洁、夏宏伟签订了《住房使用协议》，本公司将中威国际公寓房免费提供给陈懿洁、夏宏伟居住，房屋的产权属于本公司，陈懿洁、夏宏伟只有居住权，并且不得对外出租或出借，如果离职、消极怠工或有重大失职问题受到处分甚至辞退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随时收回其使用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80.00	114.00
吴佩芳	30,500,000.00	1,525,000.00		
合 计	30,500,000.00	1,525,000.00	2,280.00	114.00
长期应收款：				
杨铠璘	866,917.40	43,345.87	853,023.87	42,651.19

释加才让	778,446.95	38,922.35	765,971.64	38,298.58
合 计	1,645,364.35	82,268.22	1,618,995.51	80,949.7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652,478.69	805,900.37
合 计	652,478.69	805,900.37
应付股利：		
吴佩芳	63,006,834.80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7,589,400.00	
合 计	70,596,234.80	
其他应付款：		
吴佩芳	925.04	925.04
释加才让	693.78	693.78
合 计	1,618.82	1,618.82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天宜上佳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与北京极度金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圣手工具厂的保密协议约定：天宜上佳向其支付保密限制补偿款人民币壹佰万元；如天宜上佳成功上市，则向北京极度金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圣手工具厂追加保密限制补偿人民币壹佰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 日，经天宜上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27.339 万股股份转让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33 万股股份转让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李文娟将所持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全振、冯学理、爱伦分别将所持 63.376 万股股份、

168 万股股份、24.1617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佩芳。以上决议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2、2017 年 5 月 31 日，吴佩芳与赵敏海签订《借款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所持天宜上佳 1,202.5715 万股股份质押给赵敏海，用于向赵敏海借款 1.8 亿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3、利润分配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4、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天津设立子公司天津市津低宏泰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现金出资 1,125 万元，持有 75% 股权，该子公司未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记账本位币相关经营单位的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中型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向大中型银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其不

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采取货到、公司提供税务发票后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用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为各国内外知名电器公司及铁路路局、铁路路局下属工贸公司、轨道机车生产企业等，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的相关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主要现金需求来源于设备购置、材料采购、职工薪酬及各项费用的支付，本公司通过营运业务及自有资金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具备较低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持续的金融机构借款融资能力，本公司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业务金额并不重大，且使用外币进行结算的商业交易亦不重大，本公司无重大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有关。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481,528.34	771,281.41
货币资金—欧元	225,412.25	302,316.5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日元	5,222,195.00	4,060,716.00
应收账款—美元	1,761,109.80	1,900,245.16
应收账款—欧元	965,993.83	518,205.43
应收账款—日元	1,970,322.14	229,756.80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短期内无借款及发债的计划,故目前不存在利率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011年1月26日,天宜上佳与北京前章村商贸中心有限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养鸡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用于生产经营,租期20年,年租金15万元起,以后每两年按10%递增。2013年6月15日,公司与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前述养鸡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租期20年,年租金12万元起,以后每年按5%递增。

由于年久失修,2013年初天宜上佳将前述租赁土地上原有养鸡场房屋开始进行翻建、扩建。2013年6月控股股东吴佩芳出具承诺:如因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进行处罚或要求公司进行搬迁、拆除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吴佩芳通过各种方式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

2014年6月2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北京上庄泰丰商贸中心出具京国土(海淀)分局罚字[2014]026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前述租赁土地上原有养鸡场房屋进行翻建、扩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28.854584万元。截至报告日,尚无相关政府机构实施对该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没收手续。2014年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对北京上庄泰丰商贸中心下发了《关于对被没收的地上物实施管理的通知》,明确经海淀区查处土地违法违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该地上物由上庄镇政府实施管理。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查处新生挂账督办违法建设的复函》(海政函[2015]175号),明确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上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海淀区人民政府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补办规划手续。

2017年4月,天宜上佳与吴佩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转让给吴佩芳,转让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50.00万元。

十五、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0,136.66	-932,30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41.00	7,954,6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34.27	-465,22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4,302.80	3,619,649.95
小 计	5,894,814.73	10,176,764.76
所得税影响额	908,402.20	1,541,51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17.81	254,494.86
合 计	4,972,594.72	8,380,755.1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云松(320000021001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云松(320000021001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云松(320000021001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02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5月18日

2007年4月30日



姓名: 李云松
Full name: Li Yuns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12-05
Date of birth: 1971-12-05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Yuehua Accounting Firm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106711205201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11205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春生 (3200000230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春生 (3200000230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春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56302019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023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